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張世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廖國延
訴訟代理人　黃信達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森邦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和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前列廖國延、森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志銓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307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4 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4 月1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出席職員如下：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朗讀案由。
到場當事人：
如報到單所載。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主　文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7,691 元，及被告廖國延自民

國113 年1 月16日起、被告森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3 年1 月17日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2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